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	新希望遨翔	文件編號：
公布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	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實施細則	頁次： 6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中華大學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實施。

第二條 申請各類證照之補助金或獎勵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補助或獎勵申請表。
- (二) 報名收據影本與專業證照影本（附正本查驗）。
- (三) 本校收據。

第三條 申請本實施細則之補助金時，同類型同等級證照考試至多以申請兩次為限；申請證照獎勵金時，同一證照不可重複申請，已領有本校其他取得該證照之獎勵金者，亦不得再申請。

第四條 助學金

補助類型	申請條件		補助方式	受理及審核單位
	核心要求	分項標準		
自主學習培力	通過申請修習各類自主學習課程且取得學分，並每月完成成效要求者。	通識教育中心：通過申請修習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並每月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者。	每月核發一萬元	通識教育中心
		通過申請修習體育自主學習課程，並每月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者。		體育室
三創數位培力	對提升自我創新思維、數位媒體、創業能力有興趣者，經核定參與創客技能、數位媒體及創新創業等課程、活動及實作培訓，達成培養第二專長之目的。	以 DOIT Studio 為場域，進行創客能力培養、學習手作技術與設備操作，進而獨立營運空間資源，每月提出學習成效報告或實作作品。	每月核發一萬元	研發處 創新與創意中心
		選讀三創學分學程或相關學分課程，並能提供修課證明者（註：碩士級學生修課認定，以選修三創學分學程中之研究所相關課程），每月須提交課程學習成效報告，另需參與以下列活動，繳交活動參與成果報告（採二擇一）： 1. 參與經承辦單位審核認可之校內外三創相關講座、企業參訪、營隊、工作坊或競賽等活動者。 2. 主動申請到新創公司（成立五年內）見習或於校內衍生新創企業營運實作，須經審查通過者。		研發處 創新創業中心
		通過申請新媒體數位能力社群學習，且以學校為場域，每月完成網路大數據分析報告或新媒體相關實		秘書室

		作作者者。		
專業就業培力	通過申請並參加就業能力培訓課程與活動，如證照輔導、就業力培訓、就業學程、跨域黑客學程、跨領域學程、職有為你大使等且繳交「專業就業培力助學金、獎勵金、面試補助金申請表」。	參加證照輔導學習活動，必須於課程培訓期間全程參加輔導活動，且經由輔導課程召集人核可。	每月核發一萬元 (僅限課程培訓期間)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語言中心 圖書與資訊處
		參加下列活動二擇一： 1. 履行職有為你大使基本義務，且參加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圖文類及影音類各一次。 2. 參加並完成本校向勞動部申請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課程(當月實際上課時數達該月時數四分之三以上者方與認列)。		學務處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參加本校辦理跨域黑客學程之課程(當月實際上課時數達該月時數四分之三以上者方與認列)。		圖書與資訊處
		參加各學院或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所舉辦專業培訓、跨領域學程或就業課程訓練，並經各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各學院
社團學習培力	參與或籌辦輔導單位所推動之相關教育事務與跨域核心培訓課程及活動，並獲認證者。	須完成下列兩項規定： 1. 擔任學生會、議會或社團、系學會之負責人及其幹部，須檢附社團幹部證明。 2. 於申請當月提出一份活動企劃經指導老師核章核准後，送課指組核定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與結案。且每月繳交「社團學習執行報告表」，並依執行成效評定是否續發。	每月核發一萬元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通過申請並須完成下列要求： 1. 擔任「心巢小天使」社團幹部或社員，並履行基本義務。協助社團營運以達到輔佐諮商中心之效能。 2. 每月至少參與兩場心巢小天使社或諮商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		學務處 諮商中心

		3. 每月繳交活動心得與社團執行報告，並依執行成效評定是否續發。		學務處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須完成下列兩項規定： 1. 具原住民身份並擔任原住民應援團之團員，每學期參加 4 場原資中心辦理之活動學習，並於活動中取得活動講師認證。 2. 每學期中每月執行 12 小時原住民相關服務學習。		
		擔任體育校隊隊長，帶領同學完成審核通過之校隊訓練目標，並繳交成果與分析報告者。	每項訓練目標最高一萬元 (每月最多領取一萬元)	體育室
		擔任中華書院自治會幹部及家族長，提出企劃經書院核准後，帶領同學完成企劃與執行，並提出成果與分析報告者。	每項企劃最高一萬元 (每月最多領取一萬元)	中華書院

第五條 補助金與獎勵金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補助或獎勵方式(新台幣)	受理及審核單位
三創數位培力補助金及獎勵金	1. 參與校外三創數位培力相關之競賽活動、研習課程者，或於 DOIT Studio 開設教育訓練或工作坊者，經審核認可者可申請補助金。 2. 組隊或個人參加國內外競賽可申請獎勵金。	1. 補助金： (1) 交通費每次最高一千元（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 (2) 報名費每次最高五千元（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 (3) 於DOIT Studio開設教育訓練或工作坊者可獲補助五千元（至少為三小時以上之課程）。 2. 獎勵金：團體或個人報名校外參賽，提出參賽證明、作品資料以及500字以上競賽心得報告，經審查通過者，全國性競賽可獲獎勵金三千元，國際性競賽可獲獎勵金六千元。	研發處 創新創業中心 創新與創意中心 秘書室

專業就業培力 補助金與獎勵金	全程參加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語言中心/圖書與資訊處所舉辦之證照輔導學習活動者。	全程參加輔導活動以及參加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且於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並經由輔導課程召集人核可，核發獎勵金一萬元。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語言中心 圖書與資訊處
	完成下列其中一項並取得結業證明： 1. 通過「職有為你大使」培訓，且參加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學生心得競賽獲獎者。 2. 參加校內外就業相關培訓活動之前三名表現優異者。 3. 完整參加本校向勞動部申請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課程並獲得結訓證書，成績優異前三名者。	經業務單位核可後，核發獎勵金一萬元。	學務處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凡報名參加 TOEIC、托福 (iBT TOEFL)、雅思 (IELTS) 或全民英檢 (GEPT) 此四項英語檢定者。	補助及獎勵標準如下： 1. 報名費全額補助： (1) 初次申請者不論是否達獎勵標準，檢附報名費收據正本與成績單正本，均可申請。 (2) 第二次(含)以後申請者則須達以下獎勵標準始可申請。TOEIC 550, iBT TOEFL 57, IELTS 4.0, GEPT 中級複試通過。 2. 初次獎勵金(五千元)： 達以上標準者，檢附該次考試成績單正本申請。 3. 進步獎勵金(五千元)： (1) 已申請過初次獎勵金且成績進步者，檢附成績單正本及前次申請獎勵金之成績單正本可申請。 (2) 申請進步獎勵金時間須與前次申請時間跨學年。	語言中心

	報名參加「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所列之證照考試者。	1. 報名應考者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 2. 考取證照者可申請獎勵金五百元。	圖書與資訊處
	報名參加「中華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所列之證照考試者。	1. 報名應考者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惟每項證照申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四千元為限。 2. 考取 A-Plus 級證照者可申請該辦法獎勵標準之 10 倍獎勵金。 3. 考取 A 級證照者可申請該辦法獎勵標準之 5 倍獎勵金。 4. 考取 B 級證照者可申請該辦法獎勵標準之 3 倍獎勵金。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社團學習培力補助金及獎勵金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在學當學期取得課外組公告之相關社團專業或研習證照。 2. 社團、系學會或個人參與國際或校外競賽獲獎者。 3. 擔任社團幹部參與學習力競賽獲獎者。	1. 取得社團專業或研習證照一份核發獎勵金五千元。 2. 參加國際或校外競賽獲獎依下列等級核發獎勵金： 國際賽：二萬元至五萬元 全國賽：五千元至一萬元 縣市賽：三千元至五千元 校際賽：一千元至三千元 民間賽：一千元至三千元 3. 參與校內學習力競賽獲獎核發獎勵金三千元。 4. 獲選為國家代表選手，核發獎勵金一萬元。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者。 2. 原住民應援團幹部	凡應考者均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符合以下認證標準者，核發獎勵金： 通過初級認證核發五千元。 通過中級認證核發七千元。 通過中高級認證核發一萬元。 通過高級認證核發二萬元 通過優級認證核發三萬元 參與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培力課程，經審查通過者，加發自主學習課程獎勵金三千元。	學務處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推薦參與校外優秀志工評選及榮獲表揚者。	1. 參與評選獎勵金三千元；若榮獲表揚加發獎勵金二千元。 2.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服務者每次核發獎勵金一千元。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2. 積極參與社團、系會之校內、外公共事務服務者。		
	當學期參與陽光青年活動獲陽光青年評選前 30 名，並參加「陽光青年簡報評選」者。	核發獎勵金三千元整。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當學期參與國際志工出國服務者。	報名及全程參與行前相關訓練課程且完成出國服務任務者，得申請機票補助金。回國後，須製作心得簡報一份，配合課外活動指導組指派參與分享活動。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籌辦或協辦並參加中華書院之學習活動，且須繳交 1,000 字以上學習成效報告書或相關影片，經中華書院審查通過者。	1. 跨國性活動，核發一萬元至二萬元/每項，每月至少繳交一份籌備報告。 2. 跨校性活動，核發五千至一萬元/每項，每月至少繳交一份籌備報告。 3. 全校性活動，核發三千至八千元/每項，每月至少繳交一份籌備報告。	中華書院

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相關文件

無。

貳、使用表單

附件一、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三創數位培力助學金、補助金及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二、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就業學程上課時數表-(各學院)

附件三、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四、中華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申請表

附件五、中華大學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專業就業培力助學金、專業就業力獎勵金、就業面試補助金

附件六、中華大學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專業就業培力助學金、專業就業培力獎勵金心得報告

附件七、中華大學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中華大學學生就業面試證明單

附件八、中華大學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社團學習培力助學金(諮商中心)申請表